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煜傑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57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10 陳煜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  
16 載「現場圖」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外，其餘均  
17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19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二)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22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23 路，致生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之自用小客車毀損及被  
24 告自己受傷。

25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無前科素行。

26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27 4、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 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6 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7957號

31 被 告 陳煌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煜傑自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愛一街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2時5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江婷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陳煜傑送至敏盛綜合醫院救治，經該院於同日下午3時49分許，對其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113.5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6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煜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婷穎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敏盛綜合醫院一般生化檢驗報告、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李芷庭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1 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